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89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汪建勳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汪建勳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29萬元，其中新臺幣367,543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汪建勳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汪建勳、陳紅漪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229萬元，到期日115年4月28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陳紅漪已於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前之民國112年8月6日死

01 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
02 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強
03 制執行之部分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與票
04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1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2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